

2017 年
饶平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饶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饶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军人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优待、抚恤、补助、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组织实施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办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四）负责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五）依法承办全县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

责县、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县政府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相关工作。

（七）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十）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定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二）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十三）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职责需要，我局共设置 7 个职能股（室）。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饶平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饶平县福利院，饶平县救助管理站，饶平县火葬场，饶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内设机构 7 个，具体包括：人事秘书股、优抚安置股、救灾救济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股、社会福利股和社会事务股。人员编制数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74 人，年末实有人数 129 人，其中在职 84 人，离退休 45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7127.16	一、基本支出	791.4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6335.7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27.16	本年支出合计	17127.16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7127.16	支出总计	17127.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127.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7127.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总计	17127.1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91.46
工资福利支出	473.0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3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16335.70
日常运转类项目	1081.68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15234.01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2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部门运转类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7127.16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0.00
支出总计	17127.1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27.1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27.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7127.16	本年支出合计	17127.1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27.16	791.46	16,335.70
2080201 行政运行	488.38	268.19	220.19
2080204 拥军优属	411.55		411.55
2080205 老龄事务	24.51		24.5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30		50.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63		83.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88	119.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49	71.49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8.60		6,008.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17		27.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0.00		50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1.56	21.56	
2081001 儿童福利	596.04		596.04
2081002 老年福利	371.04		371.04
2081004 殡葬	763.20		763.2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38.42	238.4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31		25.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61.50		4,861.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35.00		2,035.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	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9	17.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355.66		355.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9	34.29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合计		791.4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3.0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168.1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20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72.1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	...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3.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4.58
[50201]办公经费	[30204] 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2.32
[50201]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4.14
[50201]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9.14
[50202]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3.2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0
[50203]培训费	[30232] 培训费	1.25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05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02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	7.80
...	...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3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19.53
[50905]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1.8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	0.8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4.29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84
...	...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饶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计		16,335.7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	...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6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93
[50203]培训费	[30232] 培训费	1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978.96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0
...	...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34.0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抚恤金	6,008.6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10.4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15.00
...	...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2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行政经费	203
“三公”经费	9.8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8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

注：

1、行政经费经费：（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县人代会审议。

表 10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饶平县民政局	1	2	3	4	5	6	7
合计	791.46	791.46	79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9	34.29	34.2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	4.16	4.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99	17.99	1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	15.07	15.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0.4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38.42	238.42	238.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49	71.49	71.4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88	119.88	119.88				
2080201 行政运行	268.19	268.19	268.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1.56	21.56	21.56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饶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
元

支出项目类型（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饶平县民政局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335.70	16335.70	16335.7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0.19	220.19	220.19					
2080204 拥军优属	411.55	411.55	411.55					
2080205 老龄事务	24.51	24.51	24.5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30	50.30	50.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63	83.63	83.6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08.60	6008.60	6008.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17	27.17	27.1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0.00	500.00	5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96.04	596.04	596.04					
2081002 老年福利	371.04	371.04	371.04					
2081004 殡葬	763.20	763.20	763.2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31	25.31	25.3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61.50	4861.50	4861.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35.00	2035.00	2035.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355.6614	355.6614	355.6614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127.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84.7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增加发放全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和各类民生对象提标；支出预算 17127.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84.7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增加发放全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和各类民生对象提标。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9.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与去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运行低保核查经费预算。其中：办公费 8.8 万元，印刷费 4.58 万元，差旅费 9.14 万元，会议费 3.2 万元，日常维修费 3 万元，办公用房

水电费 6.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万元，低保核查经费 56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99.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9.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火葬场的殡仪服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没有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